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及租回海運集裝箱

2008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設備採購協議	5
租賃協議	7
擔保	8
訂立交易之理由	9
交易之財務影響	9
須予披露的交易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銀行」	指	澳洲聯邦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A USD Investments」	指	CBA US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公司；
「截止日期」	指	2008年7月8日；
「開始日期」	指	就每個將予出租之海運集裝箱而言，指下列之較後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照設備採購協議將海運集裝箱之所有權移交CBA USD Investments之日期；及2. 就海運集裝箱達成租賃協議項下出租海運集裝箱之各項先決條件或有關先決條件獲CBA USD Investments豁免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採購協議」	指	CBA USD Investments與佛羅倫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之設備採購協議；
「融資」	指	貸款協議項下該銀行向CBA USD Investments提供之貸款融資，數額不得超過融資限額；
「融資限額」	指	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0港元）；
「佛羅倫」	指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CBA USD Investments為受益人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之擔保契據；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7月17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CBA USD Investments與佛羅倫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CBA USD Investments與該銀行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租金」	指	就每個出租之海運集裝箱而言，於有關租賃之接納證書所載並須每季支付之金額；
「要求通知」	指	就每個出租之海運集裝箱而言，佛羅倫按照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向CBA USD Investments發出之通知；
「銷售資產」	指	佛羅倫擁有及營運之海運集裝箱，佛羅倫將於截止日期當日或相近日子根據設備採購協議轉讓予CBA USD Investments，總價值最多為融資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僅作說明之用，概無表明任何金額之港元或美元曾經、本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陳洪生先生² (主席)
李建紅先生¹
許立榮先生²
孫月英女士¹
徐敏杰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黃天祐博士¹
汪志先生¹
尹為宇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及租回海運集裝箱

緒言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日宣佈，於2008年7月2日，佛羅倫與CBA USD Investments訂立(其中包括)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佛羅倫已同意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CBA USD Investments轉讓佛羅倫擁有之若干海運

董事會函件

集裝箱之法定及衡平擁有權及所有權。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佛羅倫須向CBA USD Investments租回該等海運集裝箱。

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條件，乃CBA USD Investments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將予購買之海運集裝箱合共價值不得超過融資限額。

作為租賃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以CBA USD Investments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向CBA USD Investments保證到期前準時償清所有佛羅倫欠付之未繳清款項及佛羅倫於(其中包括)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債項。

設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擔保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設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設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擔保之進一步資料。

A. 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2008年7月2日

訂約方：1. CBA USD Investments
2. 佛羅倫

將予出售之資產：銷售資產，即佛羅倫將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CBA USD Investments轉讓之海運集裝箱，合共價值最高為融資限額。

於2007年12月31日，銷售資產之賬面淨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於2008年6月30日，銷售資產之估計賬面淨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分別約為246,800,000美元及242,3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08年7月8日，銷售資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佔未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摘錄自佛羅倫之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約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約
	除稅前後之淨溢利	300,000 美元 3,400,000 美元
交易性質	：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佛羅倫已同意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CBA USD Investments 轉讓佛羅倫擁有之海運集裝箱之法定及衡平擁有權及所有權。	
代價及付款安排	： CBA USD Investments 就購買海運集裝箱應付之價格(「購買價」)須根據Australasian Asset Residual Management 進行之海運集裝箱盡職審查並由佛羅倫及CBA USD Investments 協定。Australasian Asset Residual Management 乃該銀行於澳洲以之註冊商號，其獨立於佛羅倫，並為剩餘價值風險管理專家。估計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應付之購買價及CBA USD Investments 根據租賃協議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合共約為250,000,000 美元，而CBA USD Investments須以可即時動用之資金支付。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CBA USD Investments 可能須向佛羅倫購買海運集裝箱之購買價不得超過25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0 港元)。該最高金額乃訂約方按照佛羅倫就是項交易擬揀選之海運集裝箱及CBA USD Investments 就該等海運集裝箱之投資分配限額而協議釐定。

CBA USD Investments 支付海運集裝箱之購買價將會以該銀行按照貸款協議提供予CBA USD Investments 之融資撥付。

董事會函件

交付條款 :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於佛羅倫交付要求通知時，CBA USD Investments 將計算佛羅倫應付之租金。倘佛羅倫不同意CBA USD Investments 所釐定之租金，佛羅倫並無義務向CBA USD Investments 出租相關海運集裝箱。待佛羅倫同意CBA USD Investments 所釐定之租金後，佛羅倫即不可撤銷地承諾根據租賃協議向CBA USD Investments 租借有關海運集裝箱。佛羅倫將不會實質地向CBA USD Investments 交付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出售予CBA USD Investments之任何海運集裝箱。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出售海運集裝箱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集團日後於適當時機湧現時可能訂立之投資項目。

B. 租賃協議

日期 : 2008年7月2日

訂約方 : 1. CBA USD Investments (出租人)
2. 佛羅倫 (承租人)

交易性質 : 根據租賃協議，CBA USD Investments 同意向佛羅倫出租而佛羅倫同意向CBA USD Investments租借CBA USD Investments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於截止日期向佛羅倫購買之海運集裝箱。

租賃年期 : 除非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海運集裝箱之租賃須於開始日期開始，並於開始日期第五週年結束，惟須取決於延長租賃選擇權而定。

延長租賃選擇權 : CBA USD Investments 向佛羅倫授出延長租賃選擇權，而佛羅倫必須於原定年期屆滿日期起計最少六個月但不多於八個月前行使有關延長租賃選擇權(「延長租賃選擇權」)。延長租賃選擇權一旦行使，租賃協議項下全部海運集裝箱之租賃年期將會自原定屆滿日期起計延長五年。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安排 : 接獲佛羅倫之要求通知後，CBA USD Investments 將會計算佛羅倫應付之租金，並按公平磋商之方法釐定，而佛羅倫亦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

佛羅倫必須於海運集裝箱租賃年期內每季向CBA USD Investments 支付所租借海運集裝箱之租金。逾期支付租金須繳付利息。

交付條款 : 由於CBA USD Investments 將不會實質地擁有其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向佛羅倫購買之海運集裝箱，故CBA USD Investments 將毋須實質地根據租賃協議將該等海運集裝箱交付予佛羅倫。

於年期屆滿時之付款 : 根據租賃協議，倘佛羅倫已符合相關條款及支付一切相關款項，則佛羅倫於租賃協議屆滿後並無任何付款義務。

C. 擔保

日期 : 2008年7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擔保人)
2. CBA USD Investments

概要 : 作為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以CBA USD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向CBA USD Investments 保證到期前準時償清所有佛羅倫欠付之未繳清款項及佛羅倫於(其中包括)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債項。

如於到期時有任何未繳清款項或如並無按照租賃協議項下該筆款項要求之方式或貨幣支付該筆款項，本公司於CBA USD Investments 要求下必須即時向CBA USD Investments 以租賃協議項下該筆未繳付款項要求或過往要求之同樣方式及貨幣支付該筆未繳付款項。

訂立交易之理由

設備採購協議項下出售海運集裝箱之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集團日後於合適時機湧現時訂立之投資項目。根據租賃協議租回海運集裝箱使本集團保持對海運集裝箱之商業控制權，並因此可以將海運集裝箱分租予客戶，繼而於租賃期內從分租海運集裝箱賺取並保留所得之盈利。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項下可收取之購買價之所得款項約250,000,000美元及銷售資產於2008年6月30日之估計賬面淨值(成本減累計折舊)約242,300,000美元，並假設銷售資產於截止日期之估計賬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預期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轉讓可兌現的估計收益將約為4,200,000美元(已計入稅項及直接開支約3,500,000美元)，而有關收益預計將於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設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擔保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設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經參考佛羅倫之財務報表，銷售資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合共約為3,400,000美元(2006年：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0.78%(2006年：0.10%)。

此外，本集團預期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轉讓可兌現約4,200,000美元之估計收益(已計入稅項及直接開支)。

II. 資產及負債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減少約242,300,000美元(即銷售資產之總賬面淨值)，佔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總資產約6.26%。同時，本集團將就銷售資產收取約250,000,000美元現金之購買價，有關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集團日後於適當時機湧現時可能訂立之投資項目。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可收取之購買價之所得款項約250,000,000美元及銷售資產於2008年6月30日之估計賬面淨值(成本減累計折舊)約242,300,000美元，並假設銷售資產於截止日期之估計賬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並計及已付之稅項及直接開支約3,400,000美元後，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增加約4,30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亦將增加約100,000美元，相當於實際錄得之未付直接開支約100,000美元。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及有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佛羅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

CBA USD Investments 由該銀行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該銀行為澳洲首屈一指之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零售、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基金管理、退休金、保險、投資及經紀服務。該銀行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內其中一家最大之上市公司，並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環球指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CBA USD Investment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謹啟

2008年7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8,000	0.011%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徐敏杰先生	19.30	800,000	0.036%	19.4.2007 - 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0.031%	1.12.2004 - 30.11.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0.036%	28.10.2003 -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汪志先生	13.75	550,000	0.024%	29.11.2004 - 28.11.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尹為宇先生	19.30	500,000	0.022%	19.4.2007 - 18.4.2017	(3), (4)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以行使價每股9.54港元授予董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3年10月28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
-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
- (4)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H股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A股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A股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73,875	0.022%	—	—
	尹為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13,100	0.0002%
		配偶權益	家族	—	—	4,000	0.0001%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00,000	0.058%	(1)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000	0.063%	(1)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00	0.054%	—	

附註：

- (1)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股東於2006年1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每1股每股面值0.2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因此董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已作出相應之調整。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A)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中遠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0.122%	(1), (3)	
		1.37	1,200,000	0.081%	(2), (3)	
	孫家康博士	0.57	600,000	0.041%	(1), (3)	
		1.37	800,000	0.054%	(2), (3)	
	黃天祐博士	1.37	500,000	0.034%	(2), (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3年11月26日根據中遠國際於2002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中遠國際股東於200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3年12月23日至2008年12月22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每股1.3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B)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佔相聯法團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新加坡元)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1.23	700,000	0.031%
	孫月英女士	1.23	700,000	0.03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C)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 股票增值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附註
			可行日期 未行使之股票 增值權數目	可行日期 尚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國遠洋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陳洪生先生	3.195	525,000	0.020%	(1), (4)
		3.588	700,000	0.027%	(2), (4)
		9.540	680,000	0.026%	(3), (4)
	李建紅先生	3.195	450,000	0.017%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許立榮先生	3.195	375,000	0.015%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孫月英女士	3.195	450,000	0.017%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徐敏杰先生	3.195	75,000	0.003%	(1), (4)
		3.588	90,000	0.003%	(2), (4)
	孫家康博士	3.195	500,000	0.019%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480,000	0.019%	(3), (4)
	尹為宇先生	3.195	100,000	0.004%	(1), (4)
		3.588	65,000	0.003%	(2), (4)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按單位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根據該計劃，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以每單位相當於一股中國遠洋H股股份授出股票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4) 該等股票增值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 JP Morgan SP BV發行之認購權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認 購權證 之單位數目	行使期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尹為宇先生	28.880	200,000	30.9.2008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百分比	
中遠(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200,120,000 (L)	8.91	(1), (2)
中遠太平洋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實際權益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L)	50.96	(1), (2)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L)	50.96	(1), (2)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L)	50.96	(1), (2)
Citi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保管人/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公司權益	112,846,692 (L)	5.03	(3)
		及其他權益	9,340,199 (S)	0.42	(3)
			72,143,093 (P)	3.21	(3)

註：(L) 好倉；(S) 淡倉；(P) 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

- (1) 上述之1,144,166,411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香港)投資持有之200,120,000股股份亦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本身實益持有944,046,411股股份)，故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之1,144,166,411股股份亦記錄為中國遠洋於本公司之權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包括A股及H股)之54.32%權益，因此中遠被視為擁有由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1,144,166,411股股份之權益。
- (2)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中遠、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各自擔任之職銜：

中遠

董事姓名	於中遠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副總裁
李建紅先生	副總裁
許立榮先生	副總裁
孫月英女士	總會計師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於中國遠洋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
李建紅先生	董事
許立榮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孫家康博士	副總經理
徐敏杰先生	副總經理

中遠太平洋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太平洋投資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主席
李建紅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中遠(香港)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香港)投資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 (3) Citigroup Inc. 的權益來自其一些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有關公司之股本／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鐵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00股普通股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8,032,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9%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575,300,110元之註冊資本	41%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3,390股普通股	33.9%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14,256,430美元之註冊資本	28.57%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7,92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0%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晉江市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98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20%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徐敏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 2007 年 1 月 24 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期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 (b) 黃天祐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由 1996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 (c) 汪志先生與中遠太平洋管理訂立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 (d) 尹為宇先生與中遠太平洋管理訂立由 2006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遠物流集團(定義見下文))(統稱「中遠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船務代理、貨運及／或有關上述服務之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情在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3日刊發之關連交易通函內披露。該等業務核心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中遠物流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不大可能構成競爭。中遠附屬公司中國遠洋及本集團分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遠物流之51%及49%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及孫家康博士均在中遠集團及／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蕭劍珊女士，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